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5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上海精智、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精智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2,737,850股（含2,737,85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上海精智的主办券商，对上海精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上海精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挂牌以来的公告、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上海精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www.acfic.org.cn/shixin/new/index.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后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精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在册股东数量为38名。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2月17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1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精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上海精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上海精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月20日，上海精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7）《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1月20日，上海精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2月5日,上海精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2月6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2月17日,上海精智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上海精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1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潜在意向投资者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明确投资意向的投资人 4 名，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合计拟认购金额约为 1.75 亿元，其最终是否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审批，公司将督促发行对象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明确拟发行对象的数量范围及类型，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要求。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审查，以保证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并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审核，以保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5年1月20日，上海精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的情况。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5年1月20日，上海精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无关联监事需回避的情况。

3、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4、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公司将与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及本次募投相关子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5年2月5日，上海精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无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上海精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杰、汪伟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明确投资意向的投资人 4 名，其最终是否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精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暂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3.05 元，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公司股价、市盈率、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功能、特性及核心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一）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23 元。2024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2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经查询 Wind 金融终端数据，自 2024 年以来，发生集合竞价的天数为 2 天，总成交量 200 股，成交额 1.02 万元，平均成交价格 51 元/股；发生大宗交易的天数为 7 天，累计交易股票数量 410.99 万股，成交金额为 18,161.92 万元，成交均价为 44.19 元/股，成交数量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1%。由于公司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公司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1）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价 (元/股)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 (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背景
2025-02-06	30.45	3.29	100.06	张兵杰	上海元芷仲屹信	公司部分

2025-01-15	28.38	101.7	2,886.39	上海瑞力嘉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人股东通过向魏杰、汪伟出让股权实现部分退出
2025-01-15	28.37	101.76	2,886.85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1-10	28.38	10.17	288.63	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7-01	65.75	10.93	718.74	汪伟	濉溪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吴兴康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外部财务投资者通过受让魏杰、汪伟持有的股权而投资入股
2024-06-28	65.75	27.09	1,781.25	魏杰		
2024-06-12	60.88	52.67	3,206.25	魏杰		
2024-06-12	60.88	21.25	1,293.75	汪伟		
2024-06-03	60.88	82.13	5,000.00	魏杰		

注：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魏杰、汪伟持股100%的持股平台。

(2) 集合竞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成交价 (元/股)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出让方	受让方
2025-01-08	40.00	100	4,000.00	徐雄兰	罗文欣
2024-05-13	61.99	100	6,199.00	李中友	徐雄兰

主办券商查阅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对账单，与大宗交易相关交易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比对了公司股票集合竞价交易发生前后的公司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根据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载明的联系电话向相关股东进行了电话询问；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上述大宗交易方中魏杰、汪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为魏杰、汪伟），均系公司关联方。上海瑞力嘉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原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张兵杰及其余交易方均为外部投资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过程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对股票交易进行了必须的公告。根据主办券商对上述交易方

的访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交易均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均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交易或操纵上述交易股价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竞价交易方李中友、徐雄兰、罗文欣均系二级市场投资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主办券商对上述交易方的电话访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操纵上述交易股价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示信息，自2024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违规交易或操纵股价而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24年至今公司股票交易的主体包含了公司关联方，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交易或操纵股价的情形。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为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065,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17578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1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5、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05元/股，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59.39倍。

根据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票价格（元/股）	市盈率
605088.SH	冠盛股份	25.08	15.75
688097.SH	博众精工	26.25	30.03
601689.SH	拓普集团	49.00	38.41
002510.SZ	天汽模	5.84	70.90
688155.SH	先惠技术	37.94	118.74
002190.SZ	成飞集成	19.34	512.84

数据来源：WIND，上表中可比公司股票价格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市盈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静态市盈率。

如上表所示，鉴于产品及业务模式存在多样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股价和市盈率差异范围较大，即使剔除市盈率较高的成飞集成，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仍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6、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功能、特性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面向高端制造领域，基于自身高精密装备的定制化生产能力，智能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集成能力，专业的技术和管理服务能力，供应链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为各类客户定制化地提供精密工艺装备、精密功能零部件、智能自动化生产装备等产品和 技术、管理方案，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一站式交付“装备+功能部件产品+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其中，①精密工艺装备产品主要为工业生产辅助装备，具有精密度要求高、生产制造难度大、更新迭代速度快、应用领域广等特点，属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消耗品，市场需求和空间广阔；②精密功能零部件业务是公司在服务下游高端制造企业客户的同时，基于下游客户对痛点问题和最终产品的需求，通过调动整合自身研发设计能力、精密工艺装备和智能自动化生产装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内外部供应链资源等，为客户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关键功能零部件产品，是公司定制化、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体现。依托公司精密工艺装备和智能自动化生产装备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精密功能部件业务向纵深和多元化制造行业横向拓展的空间较为广阔；③智能自动化装备可实现生产的精密化、自动化、信息化、柔性化、图形化、智能化、可视化、多媒体化、集成化和网络化，以实现

降本增效，该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基于公司的智能制造技术、原创设计攻关能力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导入，以“硬件+软件”为载体，通过对高端制造资源的高效整合，及时地向客户交付高度功能性的自动化智能生产设备和成套生产线，公司凭借自身定制化研发设计生产智能制造装备的优势，积极拓展辐射更多行业领域，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发展。

公司在技术创新、优质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作为一家成立于 2006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技术部员工均为机械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在高新产品的研发上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了产品研发中心，并引进了多台先进研发设备，为公司技术创新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长期与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开展广泛的科技交流合作，共同研制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在优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型客户的项目实施经验对公司后续客户拓展具备较强的标杆作用。

公司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生产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前景广阔，客户稳定性较强，具备一定的成长性。

7、本次发行对象的出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出具之日，潜在意向投资者为四名，其最终是否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待后续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将进一步对发行对象及其出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披露。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公司股价、市盈率、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功能、特性及核心竞争力市盈率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2024年至今公司股票交易的主体包含了公司关联方，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交易或操纵股价的情形。

（二）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三）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股票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接到管理层或股东关于权益分派的提议，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期间发生权益分派的，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情况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精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4年至今，公司股票交易的主体包含了公司关联方，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交易或操纵股价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期间发生权益分派的，将按照权益分派情况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十一、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的情形。

十二、关于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限售情况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确定。若认购对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或有自愿锁定承诺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规定和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并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本次募投相关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精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海精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精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上海精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02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发行人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明细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分析了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精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4,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6,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上海精智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将用于采购原材料、购买设备、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购买设备、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	134,000,000
合计	-	134,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 13,400.00 万元拟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给予子公司实施。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安排。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营运

资金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需求将得以满足。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6,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2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3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4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5	上海亿泊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6	上海亿泊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7	上海亿泊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	-	-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600.00 万元拟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拟用于偿还上海精智银行贷款共计 4,6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上海亿泊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共计 2,000.00 万元。上述用于归还子公司银行贷

款的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给予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偿还。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能够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原材料、购买设备、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缓解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加速业务发展。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大幅节约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及财务风险，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

综上，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及本次募投相关子公司拟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且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在公司挂牌后，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提高，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实际控制人	魏杰、汪伟	18,504,047	45.06%	0	18,504,047	42.24%

注：上表所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魏杰、汪伟“控制股份数量”及“控制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杰和汪伟，魏杰直接持股 9,356,029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78%，汪伟直接持股 4,119,91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3%，两人合计直接持股 32.82%，同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为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96%的股权，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28%的股权，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5.06%的股权，且魏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汪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魏杰和汪伟预计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魏杰和汪伟，魏杰直接持股 9,356,029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1.36%，汪伟直接持股 4,119,91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9.41%，两人合计直接持股 30.76%，同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为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53%的股权，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95%的股权，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2.24%的股权，且魏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汪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上海精智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事项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精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李圣莹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张 衡

付 芸

单 吟

储涛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